

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监督举报奖励经费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	0.05		0.05			
其中:财政拨款	1	0.05		0.05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90.05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5%	10	0.0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举报次数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提升全区群众法制意识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核算	0.05万元	0.0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区群众法制意识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商品下架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100%	98%	20	20	